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602502

商标： WEUP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041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吴西伶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603580

商标： 弘润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BG20240000896768BGFQ01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弘润无纺布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变更申请视为放弃通知书